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 3 张，实收监事表决票 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计划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还款计划，系因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并根据其自身实际情况作出，有利于保证相关承诺的切实履行。本次变更还款计划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权益。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还款计划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的变更还款计划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变更还款计划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并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